



联 合 国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十八届特别会议
(2011 年 12 月 2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53 A 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53 A 号(A/66/53/Add.2)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十八届特别会议

(2011 年 12 月 2 日)



联合国 • 纽约, 2011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本卷载有 2011 年 12 月 2 日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2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9 月 12 月 2 日举行了第十八届特别会议。理事会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议事规则第 8(b)条，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举行了第十八届特别会议的组织会议。
2. 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将以 A/HRC/S-18/2 号文件印发。

二、 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S-18/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决议和 2011 年 8 月 22 日 S-17/1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三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草案，¹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拒不全面执行人权理事会 S-16/1 号和 S-17/1 号决议，仍然不与独立调查委员会合作，尤其是仍然不许委员会进入本国，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叙利亚当局不断严重侵犯其本国人民的人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种种行为，

再次强调必须追究责任，并需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将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方方面面所提出的倡议、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并欢迎阿盟为确保执行其 2011 年 11 月 2 日《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步骤，包括旨在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一切暴力行为的步骤，

对叙利亚当局仍不承诺立即全面执行阿拉伯国家联盟《行动计划》表示关切，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 2011 年 10 月 16 日发表的声明，并欢迎阿盟 2011 年 10 月 16 日和 11 月 2 日、12 日、16 日、24 日和 27 日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作出的决定，

重申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均应在国际关系中避免通过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或以其他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形式，危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¹ A/C.3/66/L.57/Rev.1。

1.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 S-17/1 号决议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² 及其建议，深表关切的是，委员会得出结论，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叙利亚当局和叙利亚军队和安全部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同地点犯下了严重、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2. 强烈谴责：

(a) 叙利亚当局持续不断地普遍、蓄意和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如任意处决、过度使用武力、杀害和迫害示威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实行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虐待，包括对儿童实行这种做法；

(b) 在全国各地城乡一再发生攻击平民行为，叙利亚武装部队和各支安全部队一贯过度使用武力、协调一致发起攻击并由当局、包括高级军官下令实施攻击；

(c) 叙利亚当局大规模侵犯儿童权利，包括在示威期间杀害儿童、普遍实施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做法；

(d) 叙利亚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对平民、包括男性被拘留者和儿童实施性暴力；

(e) 阻挠和拒绝对伤病员予以医疗救助，以及对公立和私立医院内的受伤示威者进行搜捕和骚扰；

3. 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履行保护本国人民的责任，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停止对平民的任何攻击，充分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并要求立即制止国内的一切暴力行为；

4. 又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从速：

(a) 立即释放所有良心犯和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允许独立的国际监察人员进入所有拘留场所；

(b) 根据国际标准开展即时、独立、公正的调查，以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和将行为人绳之于法；

(c) 将军队和安全部队中所有据称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作停职处理；

(d) 设立一个调查失踪案件的机制，允许失踪人员的亲属报告案件详情，并确保开展适当的调查；

(e) 保障在不受任何歧视或控制的情况下不受限制地获得医疗的权利，不在医院采取干预行动以逮捕或绑架任何受伤的示威者；

² A/HRC/S-17/2/Add.1。

(f) 允许独立的国际媒体在不受不应有的限制、骚扰或恐吓的情况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报道，允许使用互联网和电讯网，取消对新闻报道的审查；

(g) 尊重人权维护者，确保与调查委员会合作的人不会受到报复；

(h) 确保所有人道主义工作者能够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并确保人道主义和医疗用品安全进入该国；

(i) 为叙利亚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自愿返回提供便利；

5. 严重关切侵犯人权普遍一概不受惩罚的现象，以及法律对国家政府官员实行豁免的规定；

6. 促请叙利亚当局尊重人民的民意、愿望和诉求；

7. 又促请叙利亚当局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外国国民、尤其是外交人员的安全的安全，并保护他们的财产；

8. 建议联合国主要机构紧急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

9. 吁请叙利亚当局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包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设立一个实地派驻机构；

10. 决定在调查委员会的任务结束时，设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以监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及调查委员会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提出的各项建议和人权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1.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设立后的 12 个月内，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并在过渡时期在议程项目 4 下向理事会口头报告最新情况；

12.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提供所需的资源；

13. 赞扬并支持阿拉伯联盟的努力和措施，吁请叙利亚当局尽快全面执阿盟的《行动计划》，并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签署一项关于阿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团的议定书草案；

14. 请各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尤其是在阿拉伯国家联盟《行动计划》的框架内：

(a) 支持保护叙利亚共和国人民和立即制止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努力；

(b) 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过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加强司法部门的独立性，改革安全部门；

15. 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责任人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特别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并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所有这些任务责任人合作，包括允许他们访问本国；

16. 吁请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委员会进入本国；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定期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18. 请秘书长根据其职责，如接到请求，便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所作的努力，以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阿盟的决定和建议，为和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做出贡献；
19.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转交联合国秘书长，供采取适当行动并转发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并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0.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考虑在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步骤。

2011 年 12 月 2 日
第 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4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古巴、厄瓜多尔、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喀麦隆、印度、菲律宾、乌干达]